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从“厦工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厦工”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8）第 350ZA0090 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,856.5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463.23 万元。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1. 公司符合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

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. 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排放升级等政策措施的推动，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升温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4,856.5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7.2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463.23 万元，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，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